提请减刑（假释）建议书

 （2023）许狱减字第811号

罪犯夏长森，男，1981年1月19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项城市。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10年3月12日以(2010)开刑初字245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夏长森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10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12000元（未履行）。2010年12月31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17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2019年03月29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1年10月15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2分，文化非入学，技术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1年11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评审情况为：2021上优秀，2021下优秀，20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评价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夏长森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请减刑（假释）建议书

（2023）许狱减字第813号

罪犯林士洪，男，1978年9月21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安徽省临泉县瓦店镇。

河南省确山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9日以(2020)豫1725刑初70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林士洪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八个月，并处罚金40000元，责令共同退赔继续追缴。本人及同案上诉，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1日以（2020）豫17刑终257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罚金40000元，责令共同退赔继续追缴，部分履行（已履行100元）。于2020年7月15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2分，文化92分，技术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3年1个月，考核期内罚分5次，共扣9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下较差，2021上良好，2021下一般，20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评价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6次。

综合上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林士洪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请减刑（假释）建议书

（2023）许狱减字第816号

罪犯李永强，男，2002年08月01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项城市孙店镇。

河南省项城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8日以(2021)豫1681刑初473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李永强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河南省项城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8日以(2021)豫16刑终877号刑事裁定书裁定：被告人李永强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于2022年6月27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4分，文化非入学，技术94分。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1年2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评价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1次余492分。

综合上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李永强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请减刑（假释）建议书

（2023）许狱减字第818号

罪犯钟国平，男，1991年06月09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河源市龙窝镇。

河南省光山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01日以(2020)豫1522刑初380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钟国平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00元，违法所得1092900元。本人及同案上诉，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7日以（2021）豫15刑终205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罚金100000元，违法所得1092900元（未履行）。于2021年6月18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2分，文化非入学，技术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2年2个月，考核期内罚分1次，共扣0.5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不定，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评价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4次。

综合上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钟国平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请减刑（假释）建议书

（2023）许狱减字第820号

罪犯刘伟海，男，1995年02月18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鹿邑县。

河南省禹州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8日以(2018)豫1081刑初20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刘伟海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零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十一万元，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零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十一万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因余漏罪，河南省禹州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8日以(2019)豫1081刑初851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刘伟海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与原犯诈骗罪、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零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十一万元，合并后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七十一万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部分履行（已履行146000元）。于2020年7月28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2分，文化非入学，技术94分。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3年1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下良好、2021上良好，2021下一般，20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评价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6次。

综合上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刘伟海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请减刑（假释）建议书

（2023）许狱减字第821号

罪犯黄科举，男，1994年11月13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郏县。

河南省郏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26日以(2021)豫0425刑初66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黄科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10000元，违法所得2000元（已履行）。于2021年7月6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2分，文化96分，技术94分。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2年1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下不定，20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评价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4次。

综合上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黄科举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请减刑（假释）建议书

（2023）许狱减字第822号

罪犯王晓辉，男，1983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新密市。

河南省正阳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4日以(2018)豫1724刑初230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王晓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100000元，责令退赔继续追缴（未履行）。于2018年10月11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5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2分，文化非入学，技术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1年11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优秀，2021下优秀，20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评价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4次。

综合上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晓辉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请减刑（假释）建议书

（2023）许狱减字第824号

罪犯王威，男，1984年09月04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周口市.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30日以(2021)豫1602刑初411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王威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违法所得146900元（已履行）。于2021年10月25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4分，文化非入学，技术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1年10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下不定，20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评价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3次。

综合上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威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请减刑（假释）建议书

（2023）许狱减字第825号

罪犯李伟召，男，1972年11月03日出生，回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襄城县。

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13日以(2012)许中刑一初字82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30000元（未履行）。于2012年9月27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17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2018年03月19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0年09月07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2分，文化非入学，技术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监督岗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警官交付的改造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或者减刑间隔期为3年，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上良好，2020下良好，2021上一般，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评价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7次。

综合上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李伟召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请减刑（假释）建议书

（2023）许狱减字第826号

罪犯任华栋，男，1980年07月10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邓州市。

河南省唐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26日以(2021)豫1328刑初447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任华栋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该犯无财产性判项。于2021年7月6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4分，文化91分，技术94分。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监督岗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2年1个月，考核期内罚分1次，共扣2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下不定，20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评价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3次。

综合上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任华栋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828号

罪犯任昌龙，男，1997年11月15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江安县。

河南省登封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6日作出（2021）豫0185刑初283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任昌龙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责令追缴违法所得25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21年10月9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2分，文化非入学，技术98分。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1年10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年下不定。20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3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任昌龙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829号

罪犯刘晓龙，男，2000年11月27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登封市。

河南省登封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6日作出（2021）豫0185刑初9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刘晓龙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违法所得3000元予以没收；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3日作出（2021）豫01刑终318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21年12月23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2分，文化非入学，技术98分。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1年8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年下不定。20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2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刘晓龙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830号

罪犯赵东方，男，1979年5月12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遂平县。

河南省遂平县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17日作出(2010)遂刑初字第144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赵东方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三万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10年12月2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18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2017年10月30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0年05月13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2分，文化非入学，技术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技术辅导员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3年4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19年下优秀，2020年上良好，2020年下一般，2021年上优秀，2021年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9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赵东方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831号

罪犯李升，男，1983年11月16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商水县。

河南省汝州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5日作出（2019）豫0482刑初604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李升犯非法制造、买卖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4日作出（2019）豫04刑终443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无财产性判项。于2019年11月29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5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0分，文化90分，技术98分。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1年11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年上优秀，2021年下一般。20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4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李升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832号

罪犯连阳阳，男，1990年1月4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禹州市。

河南省禹州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6日作出（2019）豫1081刑初207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连阳阳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车款165.0093万元。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于2020年5月29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88分，文化非入学，技术98分。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3年3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年上不定，2020年下良好，2021年上良好，2021年下优秀。20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7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连阳阳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833号

罪犯徐晓杰，男，1988年1月1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巩义市。

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9日作出（2020）豫0411刑初145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徐晓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45.2304万元。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于2020年11月23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2分，文化非入学，技术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2年9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年下不定，2021年上良好，2021年下优秀。20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徐晓杰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835号

罪犯任宝贵，男，1967年3月8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黑龙江省安达市。

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1日作出（2019）豫1101刑初138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任宝贵犯非法制造、买卖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该犯无财产性判项。于2019年10月10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2分，文化非入学，技术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定位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3年10个月，考核期内罚分1次，共扣2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19年下不定，2020年上良好，2020年下良好，2021年上良好，2021年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6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任宝贵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837号

罪犯张留帅，男，1980年5月16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社旗县。

河南省社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4日作出（2019）豫1327刑初161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张留帅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收缴该犯及同案犯等人违法所得11.8万元上缴国库；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6日作出（2019）豫13刑终604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19年9月26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5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2分，文化非入学，技术98分。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铺布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1年11个月，考核期内罚分1次，共扣3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年上良好，2021年下优秀。20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4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张留帅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838号

罪犯李新平，男，1970年3月11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平顶山市。

河南省叶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8日作出（2019）豫0422刑初423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李新平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19年11月29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2分，文化非入学，技术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铺布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3年9个月，考核期内罚分4次，共扣14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19年下不定，2020年上一般，2020年下良好，2021年上良好，2021年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6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李新平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839号

罪犯侯生军，男，1974年2月6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北省邯郸市。

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8日作出（2019）豫0411刑初86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侯生军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责令退赔共计184.5万元（其中178.5万元多人连带退赔责任）。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于2019年5月21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2分，文化非入学，技术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铺布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4年3个月，考核期内罚分6次，共扣18.5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19年上不定，2019年下较差，2020年上良好，2020年下良好，2021年上良好，2021年下优秀。20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8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侯生军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840号

罪犯朱联合，男，1968年11月24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平舆县。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5月27日作出（2009）信刑初字第15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朱联合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9月4日作出（2009）豫法刑一终字第91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于2009年9月24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20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18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2018年08月15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1年03月02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8分，文化非入学，技术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铺布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2年6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年下优秀，2021年上优秀，2021年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6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朱联合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841号

罪犯郑龙非，男，1991年2月6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襄城县。

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13日作出（2018）豫04刑初3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郑龙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18年7月27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5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2分，文化91分，技术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技术辅导员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1年11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年上良好，2021年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4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郑龙非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842号

罪犯宋凯歌，男，1989年6月4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汝阳县。

河南省汝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1日作出（2019）豫0326刑初359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宋凯歌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犯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四个月，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8000元；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0日作出（2020）豫03刑终131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20年7月28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2分，文化非入学，技术98分。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3年1个月，考核期内罚分2次，共扣12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年下不定，2021年上良好，2021年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宋凯歌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844号

罪犯郭飞，男，1988年7月20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平顶山市。

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5月7日作出（2005）周少刑初字第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郭飞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财产10000元，共同退赔民事132808.26元，违法所得4030元予以追缴，被抢手机责令退赔；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28日作出（2005）豫法刑二终字第0322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07年2月12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8月22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1月06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2014年01月23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2017年03月10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1年06月30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8分，文化非入学，技术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技术辅导员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2年2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年下优秀，2021年上优秀，2021年下优秀。20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6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郭飞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845号

罪犯白飞，男，1987年12月7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西峡县。

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21日作出（2006）南刑少初字第3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白飞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4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4000元，附带民事共同赔偿45210.4元；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13日作出(2007)豫法刑一终字6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4000元。于2008年7月25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1月10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九年；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31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2017年10月30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0年09月07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8分，文化非入学，技术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质检员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3年，考核周期内警告处罚1次（扣100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年上良好，2020年下优秀，2021年上优秀，2021年下优秀。20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7次，警告1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白飞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846号

罪犯任利，男，1995年7月16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甘肃省灵台县。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15日作出（2017）豫01刑初107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任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没收个人财产三万元。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于2018年3月1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30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88分，文化非入学，技术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2年2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年下良好，2021年上良好，2021年下优秀。20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任利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847号

罪犯李向阳，男，1973年8月10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叶县。

河南省叶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30日作出（2019）豫0422刑初477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李向阳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27日作出（2020）豫04刑终21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无财产性判项。于2020年5月29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86分，文化非入学，技术94分。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3年3个月，考核期内罚分2次，共扣4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年下良好，2021年上良好，2021年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6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李向阳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848号

罪犯卢范鸣，男，1977年12月6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平市。

河南省宝丰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日作出（2021）豫0421刑初18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卢范鸣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查扣在案的违法所得306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21年5月7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2分，文化非入学，技术96分。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2年3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年上不定，2021年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4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卢范鸣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849号

罪犯赵俊杰，男，1993年11月6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周口市。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8日作出（2021）豫1602刑初140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赵俊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该犯无财产性判项。于2021年5月20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2分，文化非入学，技术98分。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2年3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年上不定，2021年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4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赵俊杰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850号

罪犯刘澎剑，男，1990年10月18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新乡县。

河南省唐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05日作出（2020）豫1328刑初684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刘澎剑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6年，并处罚金3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刘澎剑的违法所得。刘澎剑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5日作出（2020）豫13刑终1024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罚金3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刘澎剑的违法所得，部分履行，收据显示已履行3万元。于2021年04月19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想：90技术：94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劳动岗位上每月努力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为2年4个月，考核期内罚分情况：13分，2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1年上不定档次，21年下良好，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4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刘澎剑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851号

罪犯冯召，男，1971年11月16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禹州市。

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25日作出（2012）许中刑一初字第69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冯召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于2012年08月16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31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本院于2017年10月31日裁定对其减刑有期徒刑七个月，2020年9月7日裁定对其减刑有期徒刑九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想：90技术：非入学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3年，考核期内罚分情况：3分，1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年上良好，20年下良好，21年上良好，21年下良好，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6次，受到警告1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冯召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853号

罪犯谢闯，男，1998年05月04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万载县。

河南省罗山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8日作出（2021）豫1521刑初103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谢闯犯开设赌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4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谢闯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07日作出（2021）豫15刑终616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罚金人民币60000元，已全部履行，收据显示。于2022年03月09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想：90技术：94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为1年5个月，考核期内罚分情况：无。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2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谢闯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855号

罪犯黄木城，男，1984年11月17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惠来县。

河南省襄城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22日作出（2019）豫1025刑初137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黄木城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20万元，责令黄木城将其违法所得45000元退赔被害人，不足部分，由涉案被告人在其诈骗数额范围内继续退赔，冻结在案的涉案账户上的资金及其孳息依法予以追缴，退赔被害人。黄木城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1日作出（2019）豫10刑终371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罚金20万元，责令黄木城将其违法所得45000元退赔被害人，不足部分，由涉案被告人在其诈骗数额范围内继续退赔，冻结在案的涉案账户上的资金及其孳息依法予以追缴，退赔被害人，部分履行，已履行违法所得45000元，，判决书显示,2023.3.16襄城县人民法法院回函显示：扣划被执行人黄木城银行存款62620.99元。于2020年07月15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想：90技术：88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为3年1个月，考核期内罚分情况：无。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年下不定档次，21年上良好，21年下良好，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6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黄木城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856号

罪犯李军锋，男，1983年02月27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

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24日作出（2012）漯刑三初字第05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李军锋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5万元，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有低保证明。于2012年06月29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2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九年，本院于2018年8月16日裁定对其减刑有期徒刑七个月，2021年3月2日裁定对其减刑有期徒刑五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想：90技术：90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劳动岗位上每月努力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2年6个月，考核期内罚分情况：3分，1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年下优秀，21年上良好，21年下良好，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6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李军锋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857号

罪犯时永征，男，1992年07月27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郑州市。

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0日作出（2020）豫0191刑初621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时永征犯组织卖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4年3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该犯罚金3万元，已全部履行，收据显示。于2021年05月07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想：90技术：92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监督岗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为2年3个月，考核期内罚分情况：3分，2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1年上不定档次，21年下良好，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4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时永征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858号

罪犯刘玄统，男，1990年09月01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郏县。

河南省郏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01日作出（2018）豫0425刑初336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刘玄统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7年，并处罚金5万元，共同追缴被告人违法所得8万元发还被害人。刘玄统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06日作出（2019）豫04刑初139号刑事判决书，一、维持河南省郏县人民法院（2018）豫0425刑初336号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及第三项中对被告人卢扬扬犯诈骗罪的定罪部分；二、撤销河南省郏县人民法院（2018）豫0425刑初336号刑事判决第三项中对被告人卢扬扬犯诈骗罪的量刑部分；三、上诉人（原审被告人）卢扬扬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该犯罚金5万元，共同追缴被告人违法所得8万元发还被害人，部分履行，法院判决显示已履行20000元。于2019年05月24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本院于2021年10月15日裁定对其减刑有期徒刑四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想：90技术：92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劳动岗位上每月努力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1年11个月，考核期内罚分情况：2分，1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1年上优秀，21年下优秀，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4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刘玄统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860号

罪犯梁仁杰，男，2000年11月10日出生，壮族，原户籍所在地广西省南宁市。

河南省汝南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26日作出（2020）豫1727刑初342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梁仁杰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2万元。该犯罚金2万元，未履行。于2021年06月18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想：90技术：94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劳动岗位上每月努力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为2年2个月，考核期内罚分情况：4分，2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1年上不定档次，21年下良好，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4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梁仁杰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861号

罪犯陆硕，男，1997年11月02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

河南省叶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8日作出（2021）豫0422刑初321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陆硕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3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该犯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全部履行，判决书显示。于2021年11月22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想：90技术：88文化：92。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劳动岗位上每月努力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为1年9个月，考核期内罚分情况：12分，2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1年下不定档次，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3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陆硕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862号

罪犯孙新营，男，1971年12月28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襄城县。

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28日作出（2012）许中刑一初字第19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孙新营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于2012年06月14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2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九年，本院于2018年8月16日裁定对其减刑有期徒刑八个月，2021年6月30日裁定对其减刑有期徒刑九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想：90技术：非入学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质检员劳动岗位上每月努力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2年2个月，考核期内罚分情况：1分，1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年下良好，21年上一般，21年下良好，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孙新营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863号

罪犯田自军，男，1973年03月01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20日作出（2013）宛龙刑初字第42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田自军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4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附带民事赔偿被害人人民币40000元。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04日作出（2013）南刑一终字第0018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附带民事赔偿被害人人民币40000元，已全部履行，2021年5月25日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2021）豫1303执恢625号结案通知书显示：民事赔偿部分执行完毕。于2013年11月14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本院于2019年8月6日裁定对其减刑有期徒刑七个月，2021年10月15日裁定对其减刑有期徒刑八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想：90技术：94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1年11个月，考核期内罚分情况：无。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1年上优秀，21年下优秀，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4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田自军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864号

罪犯佟燕庆，男，1982年06月26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

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3月02日作出（2010）漯刑二初字第8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佟燕庆犯抢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100000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2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元。该犯罚金12万元，未履行。于2010年04月23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3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本院于2015年9月17日裁定对其减刑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2018年8月16日裁定对其减刑有期徒刑八个月，2021年3月2日裁定对其减刑有期徒刑五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想：90技术：92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制版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2年6个月，考核期内罚分情况：2分，1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年下优秀，21年上优秀，21年下良好，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7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佟燕庆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865号

罪犯杨瑞，男，1988年06月09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温县。

河南省新密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19日作出（2020）豫0183刑初570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杨瑞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6年，并处罚金50000元，责令退赔232260元。杨瑞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15日作出（2021）豫01刑终237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罚金50000元，责令退赔232260元，未履行，有低保证明。于2021年06月21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想：90技术：94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劳动岗位上每月努力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为2年2个月，考核期内罚分情况：2分，1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1年上不定档次，21年下较差，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4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杨瑞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866号

罪犯王庆秀，男，1969年03月15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叶县。

河南省叶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7日作出（2020）豫0422刑初274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王庆秀犯盗掘古墓葬罪，被判处有期徒刑4年6个月，并处罚金5千元。该犯罚金5千元，已全部履行，收据显示。于2020年12月21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想：88技术：非入学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监督岗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为2年8个月，考核期内罚分情况：无。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年下不定档次，21年上良好，21年下良好，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庆秀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867号

罪犯项金生，男，1977年03月02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城县。

河南省唐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25日作出（2020）豫1328刑初86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项金生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2万元。该犯罚金2万元，已全部履行，收据显示。于2020年08月13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想：90技术：90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劳动岗位上每月努力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为3年，考核期内罚分情况：13.5分，3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年下不定档次，21年上一般，21年下良好，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项金生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868号

罪犯江兴红，男，1983年11月02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巴东县。

河南省叶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03日作出（2021）豫0422刑初19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江兴红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该犯罚金3000元，已全部履行，收据显示。于2021年03月08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想：86技术：92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为2年5个月，考核期内罚分情况：无。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1年上不定档次，21年下良好，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4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江兴红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869号

罪犯岳锟鹏，男，1982年06月25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

河南省叶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6日作出（2020）豫0422刑初207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岳锟鹏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1年，并处罚金10万元，责令退赔被害人94.3万元。该犯罚金10万元，责令退赔被害人94.3万元，未履行。于2020年11月23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想：90技术：94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劳动岗位上每月努力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为2年9个月，考核期内罚分情况：6分，2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年下不定档次，21年上良好，21年下良好，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岳锟鹏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870号

罪犯张陈宝，男，1991年12月03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郏县。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20日作出（2020）豫0191刑初47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张陈宝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8万元，责令退赔被害人447500元。该犯罚金8万元，责令退赔被害人447500元，未履行。于2020年11月23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想：90技术：86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劳动岗位上每月努力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为2年9个月，考核期内罚分情况：7分，3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年下不定档次，21年上良好，21年下良好，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张陈宝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872号

罪犯张磊，男，1985年07月16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遂平县。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25日作出（2020）豫1503刑初28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张磊犯盗掘古墓葬罪，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1万元。张磊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07日作出（2020）豫15刑终276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罚金1万元，已全部履行，收据显示。于2020年11月23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想：92技术：94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劳动岗位上每月努力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为2年9个月，考核期内罚分情况：8.5分，3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年下不定档次，21年上良好，21年下良好，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张磊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873号

罪犯赵申，男，1985年06月01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新野县。

河南省新野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5日作出（2014）新刑初字第00255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赵申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十万元，剥夺政治权利三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五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十万五千元，剥夺政治权利三年。该犯罚金10.5万元，未履行。于2015年03月12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本院于2019年8月6日裁定对其减刑有期徒刑六个月，2023年3月20日裁定不予减刑。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想：90技术：94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技术辅导员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4年1个月，考核期内罚分情况：14分，4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19年上优秀，19年下良好，20年上良好，20年下一般，21年上一般，21年下优秀，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10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赵申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874号

罪犯赵治伟，男，1985年06月09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鹿邑县。

河南省鹿邑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8日作出（2013）鹿刑初字第188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赵治伟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3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赵治伟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5月19日作出（2014）周刑终字第78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4年06月26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本院于2017年11月6日裁定对其减刑有期徒刑六个月，2020年5月13日裁定对其减刑有期徒刑九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想：86技术：92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劳动岗位上每月努力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3年4个月，考核期内罚分情况：20.5分，5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19年下良好，20年上良好，20年下一般，21年上良好，21年下良好，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7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赵治伟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875号

罪犯叶圣家，男，1998年11月04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

河南省襄城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22日作出 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叶圣家犯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被判处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20000元。该犯罚金20000元，已全部履行，收据显示。于2021年04月07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想：90技术：94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劳动岗位上每月努力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为2年4个月，考核期内罚分情况：10分，1次。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1年上不定档次，21年下良好，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时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4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叶圣家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876号

罪犯毛进才，男，1988年06月12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上蔡县。

河南省项城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27日作出（2018）豫1681刑初395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毛进才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原判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六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同案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1日作出（2018）豫16刑终699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罚金6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100600元，原判退赔款项779380元继续执行，部分履行，收据显示罚没收入5000元，2021.3.26项城市人民法院情况说明显示被告人毛进才退还脏款17000元，已由法院交于受害人牛伟峰。于2019年01月08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本院于2021年10月15日裁定对其减刑有期徒刑五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想：90技术：94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质检员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为1年11个月，考核期内罚分情况：2分，1次。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年上良好，20年下一般，21年上优秀，21年下良好，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时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4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毛进才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882号

罪犯熊明山，男，1965年7月2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

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8日作出（2018）豫1503刑初484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熊明山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10000元；犯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决定执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14日作出（2019）豫15刑终21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已经履行完毕。于2019年4月26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5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0，技术：非入学，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间为1年11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年上良好，2021年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4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熊明山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883号

罪犯金晖，男，1973年2月5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

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4月5日作出（2005）平刑初字第44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金晖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5000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5000元。该犯罚金已经履行完毕。于2005年5月19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6月19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月6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2014年1月23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2018年3月20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0年9月7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84，技术：非入学，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监督岗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间为3年，考核期内罚分2次，共扣4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年上良好，2020年下一般，2021年上优秀，2021年下优秀，20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6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金晖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884号

罪犯赵向阳，男，2000年12月7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漯河市临颍县。

临颍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8日作出（2021）豫1122刑初207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赵向阳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该犯无财产性判项。于2022年3月9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86，技术：84，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监督岗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1年5个月，考核期内罚分1次，共扣2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2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赵向阳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885号

罪犯王振杰，男，1970年2月27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登封市。

登封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4日作出（2019）豫0185刑初295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王振杰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80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80000元。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2019）豫01刑终1346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已经履行完毕。于2020年5月15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8，技术：非入学，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3年3个月，考核期内罚分1次，共扣5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年上不定档次，2020年下良好，2021年上一般，2021年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6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振杰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886号

罪犯朱亚孩，男，1990年12月15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郏县。

宝丰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5日作出（2021）豫0421刑初171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朱亚孩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00元。该犯罚金已经履行完毕。于2021年9月24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88，技术：90，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1年11个月，考核期内罚分2次，共扣7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年下不定档次，20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3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朱亚孩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888号

罪犯李云翔，男，1994年10月18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郑州市管城区。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30日作出（2020）豫0103刑初673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李云翔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7日作出（2020）豫01刑终1292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无财产性判项。于2021年5月20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88，技术：86，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2年3个月，考核期内罚分6次，共扣25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年上不定档次，2021年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2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李云翔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890号

罪犯孙永，男，1987年11月26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武汉市。

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9日作出（2021）豫1602刑初497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孙永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5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经履行完毕。于2021年12月8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86，技术：非入学，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质检员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1年8个月，考核期内罚分1次，共扣2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年下不定档次，20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2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孙永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891号

罪犯王博，男，1988年8月18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

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8日作出（2021）豫1302刑初513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王博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该犯无财产性判项。于2021年10月9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86，技术：86，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1年10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年下不定档次，20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3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博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894号

罪犯单兵，男，1989年9月11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襄城县。

襄城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9日作出（2020）豫1025刑初183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单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1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经履行完毕。于2021年2月22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86，技术：90，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2年6个月，考核期内罚分4次，共扣18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年上不定档次，2021年下优秀，20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单兵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895号

罪犯贾自年，男，1984年1月24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淅川县。

舞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1日作出（2019）豫1121刑初18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贾自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50000元。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3日作出（2019）豫11刑初140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罚金50000元未履行；被告人贾自年、包云涛退赔被害人人民币99015.4元，已扣划贾自年之妻24000元为退赔款。于2019年9月19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2，技术：84，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修剪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3年11个月，考核期内罚分4次，共扣8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19年下不定档次，2020年上良好，2020年下良好，2021年上良好，2021年下优秀，20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7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贾自年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897号

罪犯张少洪，男，1991年11月2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绥阳县。

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1日作出（2020）豫1602刑初627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张少洪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30000元；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实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32000元。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8日作出（2021）豫16刑终272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于2021年5月20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84，技术：90，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2年3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年上不定档次，2021年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3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张少洪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898号

罪犯周柳洋，男，1988年12月20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

西华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日作出（2020）豫1622刑初315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周柳洋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并处罚金30000元。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5日作出（2021）豫16刑终93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罚金30000元未履行；责令被告人周柳洋与同案犯退赔被害人损失41310元，已退赔11239.09元。于2021年3月8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0，技术：86，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裁剪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2年5个月，考核期内罚分4次，共扣16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年上不定档次，2021年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4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周柳洋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900号

罪犯赵天朋，男，1985年1月10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南召县。

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7日作出（2020）豫1302刑初145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赵天朋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0000元。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9日作出（2020）豫13刑终794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于2020年12月21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80，技术：84，文化：82。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2年8个月，考核期内罚分1次，共扣10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年下不定档次，2021年上良好，2021年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4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赵天朋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901号

罪犯付宾辉，男，1986年2月19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上蔡县。

确山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9日作出（2019）豫1725刑初283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付宾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七个月，并处罚金90000元；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7日作出（2019）豫17刑终173号刑事裁定书，认定被告人付宾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七个月，罚金90000元，共同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304800元。该犯共同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304800元（付宾辉已退缴的80000元按比例发还被害人）；罚金9万元，已缴纳5000元。于2020年6月12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0日裁定不予减刑。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86，技术：非入学，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仓库保管员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3年2个月，考核期内罚分2次，共扣3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年上不定档次，2020年下良好，2021年上良好，2021年下优秀，20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6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付宾辉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902号

罪犯刘珺，男，2001年2月11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灵宝市。

灵宝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4日作出（2017）豫1282刑初367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刘珺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十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因漏罪，舞阳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9日作出（2018）豫1121刑初240号刑事裁定书，判处该犯有期徒刑一年，与原判有期徒刑八年十个月合并执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18年1月10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84，技术：92，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4年8个月，考核期内罚分3次，共扣9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19上较差2019下一般2020上一般2020下优秀2021上良好2021下较差2022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9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刘珺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904号

罪犯冯健鸿，男，1996年2月24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5日作出（2019）豫0105刑初1632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冯健鸿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八个月，并处罚金75万元；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1日作出（2020）豫01刑终1095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涉案赃款9962336.27元，已退赔；罚金750000元，已缴纳10000元，有收据。于2021年5月7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88，技术：非入学，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2年3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年上不定档次，2021年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4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冯健鸿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905号

罪犯谢朋辉，男，1991年11月6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嵩县。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9日作出（2014）洛刑一初字第26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谢朋辉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剥夺政治权利三年。该犯无财产性判项。于2015年1月27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17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19年12月25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1年12月27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80，技术：94，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间为1年9个月，考核期内罚分1次，共扣2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年下优秀，20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4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谢朋辉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906号

罪犯蔚雪峰，男，1977年8月25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

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6日作出（2020）豫1303刑初51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蔚雪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10000元，违法所得4750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4日作出（2021）豫13刑终17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21年5月20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88，技术：非入学，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2年3个月，考核期内罚分2次，共扣8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年上不定档次，2021年下一般，20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4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蔚雪峰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907号

罪犯程书君，男，1984年10月4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光山县。

光山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1日作出（2017）豫0402刑初452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程书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50000元；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两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十个月，并处罚金50000元。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2日作出（2019）豫15刑终332号刑事裁定书，认定被告人程书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50000元；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两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50000元。该犯罚金50000元已缴纳20000元，判决书显示。该犯有低保证明。于2019年9月19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0日裁定不予减刑。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84，技术：非入学，文化：93。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3年11个月，考核期内罚分1次，共扣3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19年下不定档次，2020年上一般，2020年下良好，2021年上良好，2021年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7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程书君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908号

罪犯王德生，男，1968年12月3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

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0日作出（2015）魏刑初字第610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王德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5000元。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25日作出（2016）豫10刑终字第18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16年3月17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6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1年6月30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88，技术：非入学，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间为2年2个月，考核期内罚分3次，共罚分11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年下良好，2021年上良好，2021年下一般，20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德生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910号

罪犯孙宏立，男，1989年7月7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新乡县。

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2日作出（2017）豫0702刑终204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孙宏立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50000元，责令返还被害人王丽娟1000000元、返还被害人王国平771623.51元。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2日作出（2017）豫07刑终442号刑事裁定书，认定被告人孙宏立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50000元，责令返还被害人王丽娟960000元、返还被害人王国平771623.51元。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于2018年2月1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30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88，技术：90，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间为2年2个月，考核期内罚分1次，共扣2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年下良好，2021年上良好，2021年下优秀，20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孙宏立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911号

罪犯邓文杰，男，1992年10月23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民权县。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5日作出（2019）豫0191刑初902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邓文杰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200000元。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6日作出（2020）豫01刑终478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罚金20万元，已缴纳5000元；共同退赔8841320元未履行。于2020年6月12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84，技术：非入学，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3年2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年上不定档次，2020年下良好，2021年上良好，2021年下优秀，20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6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邓文杰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912号

罪犯段世昌，男，1984年11月2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郑州市二七区。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4日作出（2019）豫0105刑初320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段世昌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150000元。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0日作出（2020）豫01刑终408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于2020年11月23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0，技术：非入学，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2年9个月，考核期内罚分2次，共扣5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年下不定档次，2021年上良好，2021年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段世昌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914号

罪犯李涛，男，1985年7月14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方城县。

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2月24日作出（2011）南刑少初字第08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李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撤销缓刑（寻衅滋事罪），与原判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19日作出（2012）豫法刑三终字第80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无财产性判项。于2012年8月9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2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6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1年3月2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88，技术：非入学，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技术辅导员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间为2年6个月，考核期内警告处罚1次。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年下优秀，2021年上优秀，2021年下较差，20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6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李涛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915号

罪犯秦进京，男，1976年1月26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平顶山市。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5日作出（2021）豫0105刑初4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秦进京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涉案赌资人民币743499元依法予以没收。该犯财产性判项部分履行，履行了20000元。于2021年6月25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88、技术：非入学、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为2年2个月，考核期内无扣分情况。

本次减刑起始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年上不定、2021年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起始时间内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3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秦进京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916号

罪犯刘双友，男，1999年9月16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耒阳市。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2日作出（2019）豫1303刑初858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刘双友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100186.38元。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1日作出（2020）豫13刑终599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于2021年5月7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2、技术：94、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为2年3个月，考核期内无扣分情况。

本次减刑起始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年上不定、2021年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起始时间内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4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刘双友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917号

罪犯李乙树，男，1997年7月14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8日作出（2020）豫0402刑初350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李乙树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依法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0元，上缴国库。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7日作出（2021）豫04刑终108号刑事裁定书，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该犯财产性判项部分履行，履行了46000元。于2021年5月7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2、技术：96、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为2年3个月，考核期内无扣分情况。

本次减刑起始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年上不定、2021年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起始时间内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4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李乙树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918号

罪犯李俊恒，男，1973年1月13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襄城县。

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8月29日作出（2005）许中刑一初字第6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李俊恒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各被告人连带赔偿民事赔偿共计233015.08元。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于2006年2月9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8月12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九年；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月21日裁定减刑十一个月，2014年8月18日裁定减刑一年八个月，2017年3月10日裁定减刑八个月，2020年5月13日裁定减刑九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78、技术：非入学、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辅助工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3年4个月，考核期内无扣分情况。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19年下优秀、2020年上优秀、2020年下优秀、2021年上优秀、2021年下优秀、2022年已评审，间隔时间内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9次,1个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李俊恒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919号

罪犯党勇，男，1976年5月16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上蔡县。

河南省上蔡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8日作出（2018）豫1722刑初590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党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责令被告人党勇等人退赔违法所得人民币264000元。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2日作出（2019）豫17刑终19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于2019年4月2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日裁定减刑五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4、技术：96、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监督岗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1年6个月，考核期内无扣分情况。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年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间隔时间内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4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党勇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921号

罪犯纪金秋，男，1990年8月12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汝南县。

河南省舞钢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2日作出（2021）豫0481刑初175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纪金秋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21年6月18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88、技术：非入学、文化：98。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监督岗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为2年2个月，考核期内扣分1次，共扣10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年上不定、2021年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起始时间内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3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纪金秋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922号

罪犯王乐，男，1985年8月4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信阳市。

河南省信阳浉河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9日作出（2012）浉刑二初字第239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王乐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于2013年1月10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24日裁定减刑十个月，2018年8月16日裁定减刑七个月，2021年3月2日裁定减刑五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88、技术：非入学、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2年6个月，考核期内无扣分情况。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年下优秀、2021年上优秀、2021年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间隔时间内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6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乐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924号

罪犯苏龙海，男，1978年12月14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南召县。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26日作出（2012）宛龙刑初字第596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苏龙海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13年1月31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6日裁定减刑六个月，2020年5月13日裁定减刑九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88、技术：80、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3年4个月，考核期内无扣分情况。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年上良好、2020年下一般、2021年上一般、2021年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间隔时间内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8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苏龙海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925号

罪犯邹红岩，男，1987年10月14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淅川县。

河南省邓州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6日作出（2019）豫1381刑初208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邹红岩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8日作出（2019）豫13刑终441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19年7月31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5日裁定减刑五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2、技术：96、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1年11个月，考核期内无扣分情况。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年上一般、2021年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间隔时间内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4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邹红岩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926号

罪犯李高峰，男，1989年2月13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鄢陵县。

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6日作出（2015）许刑初字第23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李高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0日作出（2015）豫法刑四终字第127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6年1月22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9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九年；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30日裁定减刑九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2、技术：非入学、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2年2个月，考核期内无扣分情况。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年下良好、2021年上优秀、2021年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间隔时间内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李高峰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927号

罪犯李金阳，男，1979年1月12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鄢陵县。

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17日作出（2015）许刑初字第2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李金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于2015年5月22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9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九年；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30日裁定减刑八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88、技术：96、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2年2个月，考核期内无扣分情况。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年下优秀、2021年上良好、2021年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间隔时间内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李金阳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929号

罪犯苏登峰，男，1974年8月7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安徽省临泉县。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19日作出（2010）新刑少初字第119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苏登峰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于2010年9月21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12日裁定减刑一年，2018年8月16日裁定减刑六个月，2021年3月2日裁定减刑四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88、技术：非入学、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2年6个月，考核期内扣分4次，共扣10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年下良好、2021年上良好、2021年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间隔时间内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6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苏登峰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930号

罪犯张厚锐，男，1995年8月11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泰县。

河南省汝州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8日作出（2018）豫0482刑初61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张厚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依法责令被告人张厚锐等人依照本院查明的事实退赔各被害人。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8日作出（2018）豫04刑终382号刑事判决书，维持对张厚锐一审判决。该犯财产性判项部分履行，履行了182000元。于2019年2月12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5日裁定减刑八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8、技术：98、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1年11个月，考核期内无扣分情况。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年上优秀、2021年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间隔时间内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4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张厚锐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931号

罪犯史朋舒，男，1987年2月15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杞县。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4日作出（2020）豫0402刑初100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史朋舒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310000元。对被告人史朋舒6217002430050046490号建行卡账户中的存款145300.82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对所收货款的不足部分1932948.18元继续向被告人史朋舒等人追缴，其中史朋舒等人共同对总数额1932948.18元负责。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于2021年1月19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2、技术：96、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为2年7个月，考核期内无扣分情况。

本次减刑起始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年上不定、2021年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起始时间内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史朋舒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932号

罪犯李旭兵，男，1980年11月17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襄城县。

河南省许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23日作出（2015）许刑初字第5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李旭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没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涉案赃款、赃物由扣押单位上缴国库，对被告人其它犯罪所得继续予以追缴。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21日作出（2015）豫法刑四终字第25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部分履行，履行了10万元。于2015年9月17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6日裁定减刑七个月，2020年9月7日裁定减刑八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0、技术：94、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3年，考核期内扣分2次，共扣13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年上良好、2020年下良好、2021年上优秀、2021年下较差、2022年已评审，间隔时间内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6次，受到记过处罚1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李旭兵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933号

罪犯豆海鹏，男，1971年4月17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平顶山市。

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2日作出（2017）豫04刑初2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豆海鹏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豆海鹏赔偿民事赔偿丧葬费22960元。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18日作出（2017）豫刑终58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维持一审定罪部分；撤销一审刑罚部分；上诉人豆海鹏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5年。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18年6月13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30日裁定减刑八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86、技术：非入学、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定位工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2年2个月，考核期内扣分扣2次，共扣4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年下良好、2021年上良好、2021年下优秀、2022年已评审，间隔时间内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豆海鹏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934号

罪犯詹丰科，男，1983年6月10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南阳市。

河南省南召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7日作出（2017）豫1321刑初165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詹丰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二万元。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12日作出（2018）豫13刑终49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18年5月9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5日裁定减刑八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6、技术：94、文化：96。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技术辅导员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1年11个月，考核期内扣分1次，共扣5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年上优秀、2021年下优秀、2022年已评审，间隔时间内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詹丰科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935号

罪犯莫鹏亮，男，1988年12月15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林州市。

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6日作出（2019）豫05刑初17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莫鹏亮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31日作出（2019）豫刑终482号刑事裁定书，维持对被告人莫鹏亮的判决。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于2020年12月7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88、技术：非入学、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为2年8个月，考核期内无扣分情况。

本次减刑起始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年下不定、2021年上良好、2021年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起始时间内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莫鹏亮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938号

罪犯曹国坡，男，1979年11月13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社旗县。

河南省社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0日作出(2019)豫1327刑初497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曹国坡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9日作出(2020)豫13刑终171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于2020年11月9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2分，文化非入学，技术96分。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植发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参加劳动。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2年9个月，考核期内罚分6次,共扣16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年下不定档次，2021年上一般，2021年下较差。20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曹国坡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939号

罪犯畅伟平，男，1979年11月21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洛阳市。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21日作出(2012)洛刑一初字第30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畅伟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追缴非法所得100500元，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13日作出(2012)豫法刑一终字第165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部分履行。于2013年01月23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0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2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1年3月2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0分，文化64分，技术96分。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植发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2年7个月，考核期内罚分3次,共扣14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年下良好，2021年上良好，2021年下优秀。20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6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畅伟平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943号

罪犯何红军，男，1971年6月21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武陟县。

河南省汝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26日作出(2019)豫1727刑初271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何红军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责令退赔500万元，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14日作出(2020)豫17刑终254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于2020年10月26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2分，文化非入学，技术94分。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植发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参加劳动。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2年10个月，考核期内罚分6次,共扣18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年下不定档次，2021年上较差，2021年下较差。20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何红军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944号

罪犯何新华，男，1975年12月7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周口市。

河南省西华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13日作出(2020)豫1622刑初131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何新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7日作出(2020)豫16刑终314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20年10月26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2分，文化非入学，技术96分。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植发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参加劳动。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2年10个月，考核期内罚分4次,共扣12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年下不定档次，2021年上一般，2021年下一般。20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何新华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945号

罪犯黄富贵，男，1987年12月22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扶沟县。

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21日作出(2014)驻刑一初字第12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黄富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8日作出(2015)豫法刑三终字第029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无财产性判项。于2015年06月18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3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2分，文化非入学，技术96分。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技术辅导员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岗位职责。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2年5个月，考核期内罚分1次,共扣3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年下良好，2021年上良好，2021年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6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黄富贵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946号

罪犯黄友盛，男，1995年1月16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抚州市。

河南省舞钢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9日作出(2021)豫0481刑初60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黄友盛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责令退赔105745.13元。该犯财产性判项部分履行。于2021年06月7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2分，文化非入学，技术94分。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手织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2年2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年上不定档次，2021年下良好，2022年上良好，2022年下良好，2023年上良好。20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4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黄友盛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947号

罪犯靳子良，男，1973年12月26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平顶山市。

河南省宝丰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7日作出(2020)豫0421刑初214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靳子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没收违法所得一千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21年01月4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2分，文化非入学，技术86分。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植发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参加劳动。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2年7个月，考核期内罚分6次,共扣20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年上较差，2021年下一般。20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4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靳子良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949号

罪犯刘尚涛，男，1991年6月29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山东省菏泽市成武县。

河南省商城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0日作出(2018)豫1524刑初478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刘尚涛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70万元；责令退赔54.69万元，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31日作出(2020)豫15刑终50号刑事判决书改判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万元，责令退赔24.53万元。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于2020年10月26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2分，文化非入学，技术96分。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植发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2年10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年下不定档次，2021年上良好，2021年下优秀。20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刘尚涛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950号

罪犯刘小芳，男，1980年10月18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舞钢市。

河南省舞钢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24日作出(2020)豫0481刑初89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刘小芳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责令退赔34409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于2020年11月9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2分，文化非入学，技术96分。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植发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参加劳动。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2年9个月，考核期内罚分14次,共扣47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年下不定档次，2021年上较差，2021年下较差。20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4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刘小芳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951号

罪犯刘赞锐，男，1986年1月20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舞阳县。

河南省镇平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13日作出(2018)豫1324刑初519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刘赞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没收违法所得9500元，上缴国库。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18年09月20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5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2分，文化非入学，技术96分。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技术辅导员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岗位职责。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1年11个月，考核期内罚分1次,共扣3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年上一般，2021年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刘赞锐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952号

罪犯罗正王，男，1991年5月4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成都市。

河南省鄢陵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09日作出(2020)豫1024刑初46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罗正王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责令将涉案赃款退赔被害人。该犯财产性判项部分履行。于2021年01月4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2分，文化非入学，技术96分。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手织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参加劳动。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2年7个月，考核期内罚分6次,共扣20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年上较差，2021年下一般。20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3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罗正王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953号

罪犯吕晓龙，男，1990年6月15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商水县。

鹿邑县人民法院于2010年02月05日作出(2009)鹿刑初字第170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吕晓龙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二千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合并有期徒刑十八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7月9日作出(2010)周刑终字第67号刑事判决书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二千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合并有期徒刑十八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10年08月5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7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18年3月21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0年5月13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2分，文化非入学，技术96分。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监督岗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岗位职责。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3年4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19年下优秀，2020年上良好，2020年下优秀，2021年上优秀，2021年下优秀。20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9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吕晓龙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954号

罪犯乔元歧，男，1986年10月6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南阳市。

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8月03日作出(2011)南刑少初字第0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乔元歧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与同案犯共同赔偿155707.41元；责令与同案犯共同退赔38180元，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7日作出(2011)豫法刑三终字第00179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于2011年12月15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1日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6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2分，文化非入学，技术96分。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植发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参加劳动。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4年1个月，考核期内罚分8次,共扣28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19年上一般，2019年下良好，2020年上一般，2020年下一般，2021年上良好，2021年下较差。20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9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乔元歧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955号

罪犯申晓龙，男，1991年3月14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登封市。

河南省登封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1月22日作出(2020)豫0185刑初13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申晓龙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该犯无财产性判项。于2021年03月8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2分，文化非入学，技术96分。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植发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参加劳动。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2年5个月，考核期内罚分8次,共扣30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年上较差，2021年下较差。20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4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申晓龙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958号

罪犯田龙生，男，1980年11月26日出生，土家族，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永顺县。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8日作出(2017)豫01刑初59号-1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田龙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人民币十八万元，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9日作出(2018)豫刑终199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2000元。于2018年09月18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30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4分，文化非入学，技术96分。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修剪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岗位职责。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2年3个月，考核期内罚分1次,共扣10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年上优秀，2021年下较差。20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田龙生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960号

罪犯危金龙，男，2000年1月8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萍乡市。

河南省光山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29日作出(2020)豫1522刑初436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危金龙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追缴非法所得四千元，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2日作出(2021)豫15刑终248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21年06月18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2分，文化非入学，技术96分。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植发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参加劳动。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2年2个月，考核期内罚分3次,共扣9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年上不定档次，2021年下较差。20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4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危金龙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961号

罪犯谢帅，男，1998年6月11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项城市。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5日作出(2020)豫1602刑初483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谢帅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追缴与同案犯非法所得四十六万元，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4日作出(2021)豫16刑终59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十万元。于2021年03月22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2分，文化非入学，技术96分。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手织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2年5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年上不定档次，2021年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4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谢帅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963号

罪犯于文华，男，1966年9月6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新密市。

河南省新密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8日作出(2020)豫0183刑初48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于文华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追缴非法所得471333元，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6日作出(2020)豫01刑终1019号刑事裁定书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5000元。于2021年03月8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2分，文化非入学，技术96分。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植发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参加劳动。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2年5个月，考核期内罚分4次,共扣10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年上较差，2021年下较差。20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4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于文华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964号

罪犯张海洋，男，1988年11月20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尉氏县。

河南省尉氏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4日作出(2015)尉刑初字第381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张海洋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20日作出(2016)豫02刑终65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16年05月19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9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21年10月15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88分，文化非入学，技术96分。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监督岗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岗位职责。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1年11个月，考核期内罚分1次,共扣3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年上优秀，2021年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4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张海洋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965号

罪犯张念忠，男，1979年2月11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山东省聊城市莘县。

河南省临颍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30日作出(2017)豫1122刑初688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张念忠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二万元，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3日作出(2019)豫11刑终34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19年05月17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5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0分，文化非入学，技术94分。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植发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1年11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年上优秀，2021年下优秀。20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张念忠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967号

罪犯张延涛，男，1988年5月14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唐河县。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23日作出(2016)豫1302刑初17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张延涛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责令与同案犯共同退赔共计1556万元，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9日作出(2016)豫13刑终520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于2017年01月13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6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82分，文化非入学，技术94分。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植发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参加劳动。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4年1个月，考核期内罚分8次,共扣30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19年上较差，2019年下良好，2020年上较差，2020年下较差，2021年上良好，2021年下较差。20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9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张延涛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968号

罪犯赵文政，男，1993年3月11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新密市。

河南省新密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30日作出(2021)豫0183刑初235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赵文政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三千元；责令退赔共计68709.7元。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于2021年05月7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2分，文化94分，技术96分。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手织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参加劳动。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2年3个月，考核期内罚分3次,共扣9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年上不定档次，2021年下一般。20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4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赵文政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969号

罪犯赵雪华，男，1972年3月6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项城市。

河南省项城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9日作出(2020)豫1681刑初344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赵雪华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4日作出(2020)豫16刑终649号刑事裁定书准许该犯撤回上诉。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21年01月4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2分，文化非入学，技术96分。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植发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参加劳动。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2年7个月，考核期内罚分4次,共扣10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年上不定档次，2021年下一般。20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赵雪华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970号

罪犯郑建强，男，1985年7月12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沈丘县。

河南省沈丘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30日作出(2020)豫1624刑初7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郑建强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没收与同案犯共同违法所得80369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80369元。于2021年01月4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2分，文化非入学，技术96分。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植发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参加劳动。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2年7个月，考核期内罚分3次,共扣10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年上不定档次，2021年下一般。20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郑建强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971号

罪犯周云杰，男，1998年3月26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麻城市。

河南省临颍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1月28日作出(2020)豫1122刑初254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周云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责令与同案犯退赔327402.29元；没收非法所得15000元，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7日作出(2021)豫11刑终85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20000元。于2021年06月7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2分，文化非入学，技术96分。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植发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参加劳动。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2年2个月，考核期内罚分4次,共扣8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年上不定档次，2021年下一般。20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4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周云杰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972号

罪犯朱文豪，男，1987年11月19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郑州市。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作出(2020)豫0402刑初60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朱文豪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追缴与同案犯共同违法所得27000元(已退缴4550元)，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22日作出(2021)豫04刑终133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24450元。于2021年04月19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2分，文化非入学，技术94分。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植发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参加劳动。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2年4个月，考核期内罚分1次,共扣2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年上不定档次，2021年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4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朱文豪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973号

罪犯牛小峰，男，1968年3月27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临颍县繁城镇。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27日作出（2011）许中刑一初字第3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牛小峰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15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罚金5000元，3名同案共同民事赔偿13678.5元。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24日作出（2012）豫法刑二终字第00004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于2013年2月7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年8月17日裁定减刑7个月；2020年9月7日裁定减刑3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80分，文化非入学，技术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3年，考核期内罚分3次，共扣23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上一般，2020下优秀,2021上良好,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牛小峰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974号

罪犯王占青，男，1966年4月13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汝州市。

汝州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9日作出（2020）豫0482刑初55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王占青犯非法持有枪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该犯无财产性判项。于2021年6月7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2分，文化非入学，技术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2年2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不定,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4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占青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975号

罪犯沙卫平，男，1962年1月24日出生，回族，原户籍所在地郑州市中原区。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8日作出（2018）豫01刑初148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沙卫平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6年6个月，罚金80万元，扣押在案的相关涉案财物及各被告人的非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0日作出（2019）豫刑终247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19年12月5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2分，文化非入学，技术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仓库保管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3年8个月，考核期内罚分2次，共扣6分（严管一个月）。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上一般，2020下优秀,2021上较差,2021下较差,20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7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沙卫平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976号

罪犯钟智宁，男，1975年3月18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1日作出（2021）豫01刑初65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钟智宁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5日作出（2021）豫刑终583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无财产性判项。于2022年6月27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6分，文化非入学，技术94分。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辅助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1年2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1次，488.5分。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钟智宁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977号

罪犯武志林，男，1955年9月8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漯河市召陵区。

漯河市召陵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8日作出（2019）豫1104刑初33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武志林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6年6个月，罚金8万元。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3日作出（2019）豫11刑终73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19年6月4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06月30日裁定减刑6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6分，文化非入学，技术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仓库保管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2年2个月，考核期内罚分一次，扣5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下优秀,2021上优秀,2021下优秀,20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武志林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978号

罪犯姜超逸，男，1991年6月21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当阳市半月镇。

太康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9日作出（2018）豫1627刑初643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姜超逸犯抢劫、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7年，罚金13000元，违法所得300元上缴国库。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18年11月15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10月15日裁定减刑5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0分，文化96分，技术94分。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1年11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优秀,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4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姜超逸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979号

罪犯吴大山，男，1983年4月6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方城县。

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7日作出（2018）豫1702刑初924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吴大山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6年6个月，罚金28万元。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4日作出（2019）豫17刑终207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于2019年5月17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10月15日裁定减刑4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0分，文化91分，技术92分。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1年11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优秀,2021下优秀,20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吴大山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980号

罪犯尹聚成，男，1956年8月27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舞阳县九街镇。

河南省舞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5日作出（2019）豫1121刑初359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尹聚成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罚金15万元，违法所得8.3万元，民事偿还被告人6万元及利息3万元。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于2020年7月28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4分，文化非入学，技术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编辫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3年1个月，考核期内罚分2次，共扣13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下不定,2021上一般，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尹聚成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981号

罪犯黄建国，男，1970年3月15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天津市蓟州区渔阳镇。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0日作出(2020)豫0103刑初162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黄建国犯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4日作出（2020）豫01刑终1198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无财产性判项。于2021年5月7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4分，文化非入学，技术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仓库保管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2年3个月，考核期内罚分一次，扣2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不定,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4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黄建国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982号

罪犯张长兴，男，1969年8月22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鲁山县。

河南省鲁山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9日作出（2020）豫0423刑初150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张长兴犯非法经营、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原判3年（2021.04.20漏罪合并执行4年9个月），罚金人民币21万元，退缴违法所得35万元。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0日作出（2021）豫0411刑初52号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21年6月18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4分，文化非入学，技术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包装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2年2个月，考核期内罚分1次，扣2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不定,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4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张长兴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984号

罪犯李学峰，男，1965年7月15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襄城县麦岭镇。

河南省临颍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8日作出（2020）豫1122刑初74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李学峰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罚金3万元。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6日作出（2020）豫11刑终144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20年11月23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4分，文化非入学，技术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监督岗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2年9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下不定,2021上良好,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李学峰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986号

罪犯王戌已，男，1953年5月4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禹州市张德乡。

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10日作出（2014）平刑初字第18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王戌已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2年，罚金20万元，扣押在案的现金人民币10万元，轿车2辆，房产一套予以追缴。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5日作出（2014）豫法刑二终字第00111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于2014年11月27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年08月17日裁定减刑7个月；2021.03.02减刑5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88分，文化非入学，技术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监督岗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2年6个月，考核期内罚分1次，扣2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下良好,2021上较差,2021下一般，20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6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戌已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987号

罪犯刘俊，男，1987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驻马店市。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7日作出（2019）豫0103刑初294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刘俊犯合同诈骗、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8年6个月，罚金5万元，责令退还被害人合计5142350元。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5日作出（2020）豫01刑终477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于2020年11月23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0分，文化非入学，技术94分。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2年9个月，考核期内罚分2次，共扣12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下不定,2021上良好,2021下较差，20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刘俊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988号

罪犯邹长春，男，1996年11月16日出生，布依族，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

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2020）豫1602刑初476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邹长春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11年，罚金5万元，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发还被害人，民事偿还原告紫云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0万元及并支付相应利息、罚息和复息。贵州省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8日作出（2023）黔0425民初737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于2021年1月19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4分，文化非入学，技术94分。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2年7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不定,2021下优秀，20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邹长春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989号

罪犯苗晓，男，1985年1月12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南阳市新野县石集镇。

郏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4日作出（2020）豫0425刑初108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苗晓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0年6个月，罚金3万元，违法所得194578元继续追缴。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日作出（2020）豫04刑终499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2万元。于2021年1月4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0分，文化非入学，技术92分。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2年7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不定,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苗晓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990号

罪犯徐元生，男，1973年2月1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淮阳县葛店乡。

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7日作出（2014）周刑初字第45号刑事附带民事书，认定被告人徐元生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民事赔偿29546.49元。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于2014年11月27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年8月3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22年，剥夺政治权利九年；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3月2日裁定减刑7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0分，文化非入学，技术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2年6个月，考核期内罚分1次，扣2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下优秀,2021上良好,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6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徐元生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993号

罪犯胡建设，男，1960年10月14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项城市颖河路。

淮阳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6日作出（2018）豫1626项城134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胡建设犯抢劫、抢夺、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0年6个月，罚金2万元，与同案犯罪所得4000元，依法追缴，上缴国库。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30日作出（2018）豫16刑终608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18年10月10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10月15日裁定减刑7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2分，文化非入学，技术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监督岗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1年11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优秀,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4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胡建设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994号

罪犯乔东禹，男，1975年6月1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焦作市博爱县。

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30日作出（2020）豫16刑初7号（2020）豫16刑初60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乔东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15年，剥夺政治权利2年，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19日作出（2020）豫刑终429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于2021年3月8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0分，文化非入学，技术94分。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2年5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不定,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乔东禹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995号

罪犯袁建民，男，1960年12月23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新密市青屏街办事处。

河南省新密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4日作出（2018）豫0183刑初470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袁建民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1年7个月，罚金40万元，责令与同案共同退赔1597200元。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8日作出（2019）豫01刑终815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于2020年6月12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03月20日裁定不予减刑。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0分，文化非入学，技术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辅助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3年2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上不定,2020下良好,2021上良好,2021下优秀，20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6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袁建民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997号

罪犯远少佳，男，1990年6月1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汝阳县。

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5日作出（2017）豫0192刑初403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远少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0年6个月，罚金10万元，违法所得，依法没收。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10万元。于2018年2月8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09月07日裁定减刑8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0分，文化非入学，技术92分。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技术辅导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3年，考核期内罚分1次，扣15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上优秀,2020下一般，2021上优秀,2021下优秀，20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7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远少佳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998号

罪犯刘纪委，男，1992年7月10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上蔡县崇礼乡前店村。

河南省上蔡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2日作出（2020）豫1722刑初241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刘纪委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0年2个月，罚金人民币8万元，退赔被害人违法所得692500元。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5日作出（2021）豫17刑终56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于2021年4月7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86分，文化92分，技术94分。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2年4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不定,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刘纪委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1000号

罪犯李长付，男，1968年7月4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9日作出（2020）豫0191刑初482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李长付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9年，罚金60万元，违法所得人民币760万元及收益依法予以追缴。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19日作出（2020）豫01刑终1303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21年6月7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8分，文化非入学，技术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辅助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2年2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不定,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4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李长付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1008号

罪犯陈田法，男，1963年8月6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许昌市禹州市。

河南省禹州市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18日作出（2013）禹刑初字第368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陈田法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2000元。于2013年10月11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29日对该犯裁定减刑一年，2018年8月15日裁定减刑七个月，2021年3月2日裁定减刑六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6分 技术：非入学 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2年6个月，考核期内罚分1次，共扣2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下一般，2021上优秀，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间隔期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陈田法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1011号

罪犯程广杰，男，1967年10月25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

河南省鲁山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1日作出（2019）豫0423刑初251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程广杰犯破坏电力设备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该犯无财产性判项。于2019年7月5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30日对该犯裁定减刑五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2分 技术：非入学 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植发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2年2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良好，2021下一般，2022年已评审，间隔期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程广杰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1012号

罪犯郭克昌，男，1964年4月22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

河南省伊川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16日作出（2013）伊少刑初字第86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郭克昌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该犯无财产性判项。于2013年10月11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5日对该犯裁定减刑七个月，2021年6月30日裁定减刑八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88分 技术：非入学 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2年2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良好，2021下一般，2022年已评审，间隔期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郭克昌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1014号

罪犯李会杰，男，1993年4月20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周口市太康县。

河南省兰考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31日作出（2020）豫0225刑初13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李会杰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河南省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2020）豫02刑终361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43000元。于2021年1月18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4分 技术：94分 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手织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2年7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不定，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间隔期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李会杰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1015号

罪犯马运锋，男，1978年11月16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平顶山市郏县。

河南省郏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2日作出（2019）豫0425刑初326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马运锋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该犯无财产性判项。于2019年12月26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4分 技术：90分 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植发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3年8个月，考核期内罚分1次，共扣2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19下不定，2020上不定，2020下良好，2021上优秀，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间隔期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7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马运锋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1016号

罪犯沈祎，男，1967年7月24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平顶山市舞阳县。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8日作出（2018）豫0403刑初283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沈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责令被告人沈祎与同案犯共同退赔被害人损失1708375元。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8日作出（2019）豫04刑终98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于2019年3月29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基本能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4分 技术：非入学 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基本能够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4年5个月，考核期内罚分9次，共扣37.5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19上不定，2019下良好，2020上良好，2020下良好，2021上良好，2021下较差，2022年已评审，间隔期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7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沈祎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1017号

罪犯史存鑫，男，1996年3月18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

河南省方城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2021）豫1322刑初897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史存鑫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22年3月9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6分 技术：94分 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手织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1年5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间隔期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2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史存鑫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1018号

罪犯宋汉文，男，1972年11月27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

河南省襄城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5日作出（2020）豫1025刑初379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宋汉文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该犯民事赔偿判决共939272.52元未履行。于2021年4月7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2分 技术：非入学 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植发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2年4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不定，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间隔期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4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宋汉文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1019号

罪犯王坤，男，1983年6月24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

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9日作出（2017）豫17刑初86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王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9日作出（2018）豫刑终294号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20年7月15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基本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2分 技术：96分 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或者减刑间隔期为3年1个月，考核期内罚分2次，共扣13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下不定，2021上良好，2021下优秀，2022年已评审，间隔期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坤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1020号

罪犯王世群，男，1968年2月19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2日作出（2019）豫1302刑初1453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王世群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责令被害人王世群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退赔被害人损失共计1735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于2020年5月29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基本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80分 技术：非入学 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3年3个月，考核期内罚分3次，共扣6.5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上不定，2020下较差，2021上良好，2021下较差，2022年已评审，间隔期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6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世群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1022号

罪犯于吉庆，男，1998年11月13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

河南省郏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6日作出（2020）豫0425刑初201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于吉庆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2日作出（2021）豫04刑终22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21年4月7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6分 技术：94分 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手织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2年4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不定，2021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间隔期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4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于吉庆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1025号

罪犯张水威，男，1990年2月4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

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8日作出（2013）漯刑二初字第11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张水威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该犯无财产性判项。于2013年12月27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29日对该犯裁定减刑十一个月；2018年8月16日裁定减刑六个月；2020年9月7日裁定减刑七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4分 技术：96分 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3年，考核期内罚分1次，共扣1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下良好，2021上优秀，2021下优秀，2022年已评审，间隔期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7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张水威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1027号

罪犯崔铁镇，男，1967年4月19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平顶山市叶县。

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22日作出（2014）漯刑二初字第3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崔铁镇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1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5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6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于2018年7月17日终结结案。于2014年11月21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5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1年3月2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想：88，技术：非入学，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缠管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2年6个月，考核期内罚分1次，共扣2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年下优秀，2021年上良好，2021年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崔铁镇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1028号

罪犯李春龙，男，1980年2月17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唐河县。

河南省唐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7日作出（2019）豫1328刑初570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李春龙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40000元，本案涉案被扣押财物有扣押机关依法处理；继续追缴被告人李春龙、刘振生、李清莲、马春胜、曲冰冰、王春学、谢海华、马金中、高华秋的违法所得。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17日作出（2020）豫13刑终17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违法所得20万元已缴至唐河县公安局刑事警察大队，有收据）。于2020年11月23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想：92，技术：非入学，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护理信息员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履行岗位职责，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为2年9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年下不定，2021年上一般，2021年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李春龙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1029号

罪犯刘昆山，男，1982年3月16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安徽省宿州市。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12日作出（2021）豫0305刑初349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刘昆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1万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22年3月9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想：94，技术：94，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手工操作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为1年5个月，考核期内罚分1次，共扣2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2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刘昆山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1030号

罪犯王树平（曾用名王大军），男，1981年12月11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焦作市。

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月4日作出（2010）焦刑二初字第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王树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1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白利君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人民币10207.6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10年2月4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25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九年；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8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2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想：96，技术：96，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护理信息员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履行岗位职责，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2年6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年下优秀，2021年上较差，2021年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6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树平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1032号

罪犯张明晓，男，1957年12月12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南召县。

河南省南召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8日作出（2021）豫1321刑初5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张明晓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10000元，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1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25000元；退还被害人王清义现金人民币1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21年2月22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想：92，技术：非入学，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缠管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为2年6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年上不定，2021年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4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张明晓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1033号

罪犯张强，男，1982年3月29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三门峡市。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0日作出（2019）豫0103刑初1145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张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财产40000元；涉案毒品甲基苯丙胺78.777克依法收缴。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20年11月23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想：94，技术：94，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教员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为2年9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年下不定，2021年上良好，2021年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张强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1035号

罪犯赵佳亮，男，1990年5月5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登封市。

河南省登封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日作出（2020）豫0185刑初557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赵佳亮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退赔被害人王秋香86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均未履行。于2021年3月8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想：92，技术：非入学，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缠管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为2年5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年上不定，2021年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4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赵佳亮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1036号

罪犯廖永彬（绰号：廖胖），男，1981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隆昌县。

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9日作出（2014）许刑初字第41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廖永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日作出（2015）豫法刑四终字第113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于2016年1月22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9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想：88，技术：非入学，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专职护理信息员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为3年10个月，考核期内罚分1次，共扣15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19年上良好，2019年下良好，2020年上良好，2020年下良好，2021年上良好，2021年下优秀，20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9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廖永彬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1037号

罪犯王云昌（又名王运昌），男，1968年8月16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郏县。

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月16日作出（2006）平刑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王云昌犯故意杀人（未遂）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该犯无财产性判项。于2006年3月2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月15日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8月22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于2016年2月24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于2020年9月7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想：88，技术：非入学，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缠管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3年，考核期内罚分1次，共扣10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年上良好，2020年下良好，2021年上较差，2021年下较差，20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7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云昌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1038号

罪犯孙国申，男，1965年7月29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禹州市。

河南省禹州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5日作出（2018）豫1081刑初687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孙国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零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该犯无财产性判项。于2019年1月3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30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缠管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2年2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年下良好，2021年上良好，2021年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孙国申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1039号

罪犯张恒强（又名张长贵），男，1949年11月8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淅川县。

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7月22日作出（2010）南刑一初字第033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张恒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该犯无财产性判项。于2010年8月19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2月22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九年；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3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9月7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想：85，技术：非入学，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缠管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3年，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年上一般，2020年下良好，2021年上良好，2021年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6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张恒强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1041号

罪犯尚海彬，男，1963年7月7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登封市。

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8日作出（2021）豫0106刑初18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尚海彬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 ，并处罚金25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21年7月19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想：84分，技术：96，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专职护理信息员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2年1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年下不定，20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3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尚海彬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1042号

罪犯常顺兴，男，1944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郾城县。

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9日作出（2016）豫04刑初65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常顺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5万元，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8日作出（2017）豫刑终248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11.4出具（2022）豫04执316号执行裁定书：依法冻结扣划被执行人常顺兴2679.11元，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2022）豫04执316号案件的执行。）于2018年9月26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5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想：88分，文化：非入学，技术：94分。该犯经鉴定无劳动能力。

本次减刑间隔为1年11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或罚分1次，共扣0.5分。

本次减刑间隔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年上良好，2021年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4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常顺兴予以减刑无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1044号

罪犯王全福，男，1968年2月7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新郑市。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9月27日作出（2007）郑刑二初字第76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王全福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该犯无财产性判项。于2007年10月19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5月10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九年；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7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勤杂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3年，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年上良好，2020年下良好，2021年上良好，2021年下良好，20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6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全福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1045号

罪犯程金刚，男，1966年10月25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平顶山市湛河区。

郑州铁路运输法院于2015年12月8日作出（2015）郑铁刑初字第46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程金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6年4月21日作出（2016）豫71刑终2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16年5月13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9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21年6月30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80分，文化非入学，技术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监督岗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2年2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年上优秀，2021年下优秀。20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程金刚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1047号

罪犯王铭泳，男，1995年3月15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0日作出（2020）豫1602刑初593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王铭泳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9日作出（2021）豫16刑终413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全部已履行。于2021年9月24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想：92、技术：非入学、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1年11个月，考核期内罚分1次，共扣10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下不定、2022已评审，间隔期内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3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铭泳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 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1049号

罪犯邹中晏，男，1982年6月4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湖南省衡阳市祁东县。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5日作出（2021）豫0402刑初51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邹中晏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全部已履行。于2021年6月18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想：90、技术：94、文化：91。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2年2个月，考核期内罚分1次，共扣2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不定、2021下一般、2022已评审，间隔期内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3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邹中晏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 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1050号

罪犯杨永利，男，1988年1月24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日作出（2021）豫0105刑初11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杨永利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全部未履行。于2021年6月7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想：94、技术：非入学、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2年2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不定、2021下良好、2022已评审，间隔期内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4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杨永利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 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1052号

罪犯裴信民，男，1995年11月27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8日作出（2015）宛龙刑初字第381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裴信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7日作出（2015）南刑二终字第00251号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人裴信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全部已履行。于2016年3月10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6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1年10月15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想：94、技术：94、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间为1年11个月，考核期内罚分1次，共扣2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良好、2021下优秀、2022已评审，间隔期内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裴信民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 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1053号

罪犯吴翔，男，1990年5月5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河南省信阳市。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8日作出（2020）豫1502刑初27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吴翔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4日作出（2020）豫15刑终436号刑事判决书判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于2021年2月22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想：94、技术：非入学、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2年6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不定、2021下良好、2022已评审，间隔期内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吴翔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 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1054号

罪犯王福栋，男，1974年12月14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河南省灵宝市。

河南省登封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7日作出（2020）豫0185刑初465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王福栋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该犯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日作出（2021）豫01刑终177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1年6月18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想：90、技术：94、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2年2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不定、2021下良好、2022已评审，间隔期内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4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福栋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 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1055号

罪犯叶炳坤，男，1998年1月26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山西省朔州市。

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6日作出（2020）豫1702刑初142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叶炳坤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全部未履行。于2020年12月7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想：90、技术：96、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2年8个月，考核期内罚分1次，共扣2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下不定、2021上良好、2021下一般、2022已评审，间隔期内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叶炳坤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 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1058号

罪犯张光辉，男，1991年12月4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河南省驻马店市上蔡县。

河南省上蔡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31日作出（2021）豫1722刑初106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张光辉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该犯财产性判项全部未履行。于2021年6月21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想：92、技术：96、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2年2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不定、2021下良好、2022已评审，间隔期内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3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张光辉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 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1059号

罪犯刘林海，男，1974年3月17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河南省项城市。

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9日作出（2019）豫16刑初39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刘林海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于2019年11月13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想：90、技术：94、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缝纫工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3年9个月，考核期内罚分2次，共扣7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19下不定、2020上一般、2020下一般、2021上良好、2021下一般、2022已评审，间隔期内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7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刘林海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 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1062号

罪犯刘少学，男，1976年10月16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安徽省临泉县。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2日作出（2017）豫01刑初153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刘少学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套人民币三万元。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于2018年03月01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85分，文化非入学，技术90分。该犯因病不能参加劳动，但能够服从管理，配合治疗。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2年6个月，考核期内扣分1次，共扣2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年下半年良好、2021年上半年良好、2021年下半年较差、20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刘少学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1063号

罪犯薛红生，男，1969年09月03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山西省河津市。

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3日作出（2020）豫1702刑初443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薛红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十万元；对扣押在案的毒品依法予以没收。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于2021年01月22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2分，文化非入学，技术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专职护理信息员劳动岗位上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完成所在岗位职责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2年7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不定、2021下良好、2022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薛红生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1065号

罪犯赵学刚，男，1970年2月11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

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2日作出（2018）豫0404刑初9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赵学刚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0

000元；被告人赵学刚违法所得320900元依法予以追缴。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于2018年10月12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30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0分，文化非入学，技术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专职护理信息员劳动岗位上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完成所在岗位职责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为2年2个月，考核期内无罚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年下半年优秀、2021年上半年优秀、2021年下半年良好、2022年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赵学刚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1066号

罪犯叶建雷，男，1986年1月23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河南省叶县。

河南省襄城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1日作出（2013）襄刑初字第93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叶建雷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50000元。没收作案工具黑色“天剑”牌125型摩托车一辆。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15日作出（2013）许刑二终字第127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于2013年9月27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29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2020年5月13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4，技术92，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炊事员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间为3年4个月，考核期内扣分二次，共扣2.5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19下良好；2020上良好；2020下优秀；2021上优秀；2021下良好；2022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7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叶建雷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1067号

罪犯王远成，男，1983年3月6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河南省叶县。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17日作出（2013）二七刑初字第252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王远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二年；责令被告人王远成、李晓锋共同退赔被害人孙安华经济损失10003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于2013年10月18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29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19年3月29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1年6月30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2，技术92，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炊事员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间为2年2个月，考核期内扣分一次，共扣2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下一般；2021上优秀；2021下优秀；2022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5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王远成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1068号

罪犯闫帅杰，男，1991年3月7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河南省襄城县。

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8月13日作出（2009）许中刑一初字第04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闫帅杰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附带民事被告人闫灿立、付担及被告人牛俊兵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牛广才、姬红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8万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五千元。于2009年9月24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26日裁定减为有期18年6个月，剥夺政治权利7年；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12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2018年3月23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1年3月2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4，技术92，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炊事员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间隔期间为2年6个月，考核期内扣分二次，共扣9分。

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0下一般；2021上良好；2021下优秀；2022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6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闫帅杰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1069号

罪犯胡晓鹏，男，1988年3月2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河南省漯河市临颍县。

河南省临颍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3日作出（2021）豫1122刑初372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胡晓鹏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被告人胡晓鹏违法所得11000元，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于2022年3月9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0，技术88，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监督岗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1年5个月，考核期内扣分一次，共扣2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2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2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胡晓鹏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许狱减字第1070号

罪犯韩高超，男，1985年2月18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

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6日作出（2020）豫1102刑初208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韩高超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责令被告人韩高超退赔被害人卢改革损失人民币95039元。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于2021年3月8日送河南省许昌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未减过刑。

该犯在近期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愿意接受改造，并能够检讨犯罪原因，反省犯罪危害，矫正犯罪恶习；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最后一次三课成绩为：思政92，技术92，文化非入学。该犯在加强思想改造的同时，更加注重劳动改造，在监督岗劳动岗位上每月能够按照监区、分监区的要求，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为2年5个月，考核期内扣分一次，共扣0.5分。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半年评审情况为：2021上不定；2021下良好；2022已评审，综合改造表现良好。

本次减刑起始期间内该犯的奖惩情况为：表扬4次。

综合上述，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2款之规定，经分监区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管教业务科室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韩高超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3年9月28日